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40592604_11401579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品德激勵辦法）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品德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（本

文山特教 1141208



WXAA1146010579

府104年2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410580200號函計達)。又上開比照對象依該總處同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37166號函規定，係指非屬品德激勵辦法所定適用對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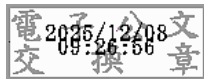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次查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

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5條及第6條業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，並增訂獎金或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，以及提高獎勵額度，將個人每次獎勵上限由5千元提高至1萬元，團體獎勵上限由1萬元提高至5萬元(本處114年10月31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9369號函諒達)。

四、是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，係規範各機關核發員工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均應依據品德激勵辦法(現為激勵辦法)辦理，至其獎勵對象如非該辦法所定適用範圍，則係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。茲為配合激勵辦法於114年10月8日修正，並符行政院函規定意旨，有關原比照品德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(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